

#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9]172号

## 关于对江苏盛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微创介入医疗器械 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盛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盛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微创介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沛北经济开发区光伏大道西侧建设微创介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中心，总占地约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购置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激光打标机、箱式电阻炉、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钛镍合金介入支架 5000 个，钛镍合金超滑大锥度心血管导丝 2 万支的研发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在拟定厂址上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营运期清洗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必须经槽边吸风方式将其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洁和电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含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雕刻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HCl、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乙醇废气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标准。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净化设备粉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酸液、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HCl 0.045kg/a、VOCs 0.027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